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无形资产管理办法

会字〔2025〕第0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白求恩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无形资产的管理，确保无形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无形资产，是基金会拥有或实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的非货币性资产。基金会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第三条 基金会综合部是无形资产管理部门，综合部应指定专人负责基金会无形资产管理工作，对无形资产建立管理台账，进行详细登记。

第二章 无形资产会计核算

第四条 基金会财务部应将无形资产纳入会计核算范围并实施会计监督。

第五条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一）基金会购入的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确定其实际成本。

（二）基金会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

账价值：

1、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受赠无形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实际成本。

2、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三）基金会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依法取得前，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用、直接参与开发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租金、借款费用等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第六条 基金会财务部应在无形资产科目下分类对无形资产进行明细核算。

第七条 基金会无形资产应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费用。

（一）如果基金会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则其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1、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2、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3、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

期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二）如果基金会合同没有规定无形资产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由基金会秘书处提出书面建议，基金会财务部依据秘书处建议，并根据无形资产的实际情况选择合理的会计期间进行分摊，每月摊销费用记入各项目部费用，摊销期不应超过10年。

第八条 基金会财务部会同综合部，每年末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按规定进行减值测试，适时计提减值准备。

第三章 无形资产处置

第九条 基金会无形资产的处置是指出售、正常报废或清理、无偿转出等情形。

第十条 基金会无形资产处置应报经审批后进行。由基金会综合部提出处置申请报告，写明处置原因、处置方式等情况，报秘书长（终级审批人）批准后方可处置，并办理相关财务手续。

第十一条 基金会无形资产处置的财务处理：

（一）出售无形资产，应将所得价款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入或者费用。

（二）无偿出让、转出无形资产，应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入当期损益。

（三）当无形资产预期不能带来经济利益时，应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预期不能带来经济利益的情形主要包括：

- 1、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
- 2、该项无形资产用于公益支出；
- 3、该项无形资产出售；
- 4、该项无形资产受法律的保护期限已满。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白求恩公益基金会的内设机构、分支机构、专项基金及所有资助的公益项目。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负责解释，并有权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2025年4月13日白求恩公益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

主题词：无形资产 管理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2025 年 04 月制定(第一版)

(共印 份)